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條款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MICHALSK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CHALSKI先生就委任MICHALSK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MICHALSKI先生將有權享有1,800,000港元之年薪，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MICHALSKI先生將無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花紅。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